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1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端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紀宏昌即嘉貽托運行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